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90号

关于400t/a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400t/a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大丰路西侧90号建设“400t/a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800平米，建筑面积2842平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安装塑料包装袋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包装袋4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6%。

2019年2月13日至2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20日至3月2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拉丝、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吹膜、热裁切及印刷、调墨工序各自采取全封闭设计，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以上收集的含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杜绝废气无组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拉丝机废弃滤网及生活垃圾外运处理。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及载体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刮墨版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04t/a、氨氮0.094t/a、VOCS0.164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400t/a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3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3月27日印发 |